

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华恒公司增资暨员工持股事宜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《关于对华恒公司增资暨员工持股事宜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增资暨员工持股事项有利于优化华恒公司的股东结构，有利于发挥员工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加快华恒公司项目建设。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对华恒公司增资暨员工持股事宜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王金庭、王虎根、王广基、王慧、李江涛

2018年9月13日